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0317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允消寧膚蚊蟲止癢液(衛部藥製字第060593號)」(批號CHL N001、CHL N002)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18日FDA藥字第1110004123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旨揭批號藥品於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不純物項目檢驗結果超出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